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及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507,104 股调整为 6,760,656 股，授予价格由 7.6009 元/股调整为 4.9606 元/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由 1,828,378 股

调整为 2,742,567 股。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的规定。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2,621,500 股调整为 3,926,250 股, 授予价格由 18.18 元/股调整为 12.0133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袁秀国_____

刘志耕_____

2021年5月10日